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41號

03 上訴人 卓秀英

04 被上訴人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謀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經上訴人提
07 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
0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二
09 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
10 幣肆萬零捌佰伍拾貳元；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部分，屬非因財
11 產權而起訴，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合計本
12 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未據上訴
13 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14 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智慧財產第四庭

17 法 官 林怡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訴訟
21 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鄭楚君